

两病筛查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14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杨思医院

1. 项目名称：

两病筛查。

2. 项目服务地点：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筛查场所。

3. 服务内容：

3.1 项目内容：三林镇户籍人口中 70 周岁以内的已婚妇女（需符合具体条件）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以下简称“两病”筛查)，“两病”筛查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2 “两病”筛查对象及范围：三林镇户籍、已婚、未满 70 周岁妇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退休妇女：居住在三林镇，在本市领取退休养老金的妇女；
- 2、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妇女；
- 3、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妇女（社区“四保”及万、千、百人就业项目等岗位）；
- 4、其他困难妇女：如计划生育后遗症困难妇女，死亡、伤残家庭困难妇女等。

3.3 实施方式：由体检对象在确定的体检时间内自行前往体检地点进行体检。

3.4 预计筛查人数约 5500 人（按实际人数进行核算支付）。

3.5 筛查时间：预计 2026 年 5 月-11 月（视实际情况而定）体检时间均以实际为准。

4. 项目服务期限：

筛查时间：预计 2026 年 5 月-11 月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8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5.2 结算原则：

5.2.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2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核算的金额和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准。

5.3 支付方式：

5.3.1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核算实际体检人数,并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核算金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收款凭证后一次性支付金额。

6. 服务标准、要求: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3 筛查期间,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传染病防控工作。

6.4 筛查数据信息由乙方负责统一录入及导入到卫健委统一部署的“两病”筛查系统中,体检数据需真实、完整。

6.5 筛查结论应在筛查结束 30 天内,由乙方提交体检报告,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6.6 乙方应注重体检质量和后期服务,包括后期健康指导等延伸服务等。

6.7 筛查所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负责处理。

6.8 筛查所得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另作他用。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 10 日内,将报名参加“两病”筛查妇女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7.1.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1.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1.6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1.7 甲方有权根据相应政策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7.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 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7.2.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2.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5 乙方负责对服务事项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目的。

7.2.6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本合同相关事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和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第三方披露。

7.2.7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7.2.8 乙方在服务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

8.1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违约责任: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满意度测评表。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补充条款



1:1. 本项目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2. 乙方最终报价的分项标价：妇科三合诊 6 元/人. 次、乳腺手诊 6 元/人. 次、妇科分泌物检查 6 元/人. 次、乳腺彩超 53 元/人. 次、妇科阴道超声 70 元/人. 次、TCT86 元/人. 次(以上六项体检项目合计 227 元/人. 次)。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杨思医院

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震东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伟(男)

联系电话：58493030

联系电话：021-6832140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地址：杨新东路 28 号

